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維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3  
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維昌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該編號「主  
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陳維昌、林芷琪2人曾為夫妻，陳維昌自民國112年2月上旬某日  
起，經徐暉喆介紹而加入徐暉喆所屬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  
性、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之向被害人收  
取詐欺贓款後轉交工作。陳維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由詐騙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2月15日起，分次向蔡武憲、  
徐小興、王美芬、古聖軒等人（下稱蔡武憲等人）以附表所示方  
式施以詐術，致蔡武憲等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杜玉孝（另  
案為警查辦）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內（下稱杜玉孝中信帳戶；詐騙方式、匯款金額詳如附表）。  
徐暉喆於112年2月18日下午至臺南市○○路00號錢櫃KTV，將杜  
玉孝之中信帳戶提款卡交付予陳維昌，指示陳維昌應於接收取款  
訊息之30至60分鐘內持該提款卡領取指定款項，陳維昌於112年2  
月19日0時18分許前接收取款訊息後，遂於112年2月19日0時18分  
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段0

01 00號1樓即統一超商新茄苳門市，由陳維昌操作ATM提領新臺幣  
02 （下同）4萬1000元後，返回台南將前揭款項上繳予徐暉喆，而  
03 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陳維昌嗣  
04 於112年2月19日15時32分前某時再度接收取款訊息，遂於同日15  
05 時32分至15時48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阿蓮區農  
06 會，委由前妻林芷琪下車操作ATM提領7萬1000元後，再返回台南  
07 將前揭款項上繳予徐暉喆，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  
08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警獲報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追查而悉上  
09 情。

## 10 理 由

### 11 壹、程序部分

12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3 陳維昌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2  
14 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15 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  
16 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7 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19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20 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 21 貳、實體部分

#### 2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維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  
24 第228頁），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物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5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26 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7 二、論罪科刑：

#####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04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  
05 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  
06 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  
15 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8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就自白減刑之規定  
20 從「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適  
22 用要件越行嚴格，明顯不利於被告；惟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4 億元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25 規定，應較為輕，故修正後之刑罰較輕，較有利於被告。是  
26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27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28 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  
29 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31 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

01 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

02 (三)被告與「徐暉喆」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03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罪處斷。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4次犯行，犯意各  
07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就本案犯罪事實為肯定之供述而自白  
09 前揭洗錢犯行，且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難認已符合洗  
1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要件，而無從將該想  
11 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作為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  
12 量因子。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參與結構  
14 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之分工，共同詐騙被害人，不  
15 僅使其受有財產損失，亦危害社會金融交易秩序與善良風氣  
16 甚鉅，而被告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  
17 為，更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使被害人難以取償，實屬不該，  
18 衡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19 償等情，並考量其素行（本院卷第11-22頁臺灣高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分工、犯罪手  
21 段、目的、動機，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22 狀況（本院卷第2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以示懲儆。

### 24 三、沒收：

25 (一)被告因犯本案獲得5500元之報酬，業據其自承不諱（本院卷  
26 第229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  
2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  
31 條第1項固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02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  
04 沒收。查被告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  
05 獲被告個人得支配處分之洗錢財物，是已無執行沒收以澈底  
06 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  
07 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不依上開規定  
08 宣告沒收。

09 (三)至被告用以為為本案犯行所用之中信帳戶提款卡，固屬其犯  
10 罪工具，惟係訴外人杜玉孝所有，而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  
11 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黃麗燕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金流	提領方式	證據欄	主文
1	蔡武憲	於112年2月15日17時起，佯裝臉書賣家及金融機構客服之身分，撥打電話予被害人謊稱：日前網購有重複扣款情形，須依指示操作提款機及配合儲值至指定帳戶始可解除扣款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款項及提供土銀帳戶撥款儲值	於112年2月16日22時1分、22時4分、22時18分，從蔡武憲土銀帳戶撥款儲值2萬元、2萬元、1萬元、1萬980元至悠遊付電支帳戶；再於2月18日至2月19日間，由詐騙集團將款項逐層轉匯，依序流經徐小興悠遊付電支帳戶、徐小興國泰實體帳	由車手陳維昌於112年2月19日0時18分，在統一超商新茄苳門市，提領4萬1000元現金	1. 蔡武憲112年3月6日、同年3月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81-91頁） 2. 蔡武憲之土地銀行存摺內頁影本（警卷第113頁） 3. 蔡武憲之土地銀行帳戶客戶歷史交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p>戶、徐小興街口電支帳戶；再於2月19日0時12分轉匯4萬1000元至杜玉孝中信帳戶。</p>		<p>易明細表（警卷第115頁）</p> <p>4. 車手陳維昌提領照片（警卷第43-45頁）</p> <p>5. 杜玉孝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帳戶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警卷第55-58頁）</p> <p>6. 蔡武憲之土地銀行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第63-64頁）</p> <p>7. 悠遊卡股份有</p>	
--	--	--	---	--	--	--

					限公司 悠遊字 第11200 03196號 函檢附 蔡武憲 基本資 料及交 易明細 (警卷 第65-67 頁) 8. 悠遊卡 股份有 限公司 悠遊字 第11200 02912號 函檢附 徐小興 基本資 料及交 易明細 (警卷 第69-71 頁) 9. 國泰世 華商業 銀行國 世銀存 匯作業 字第112 0001305 號函檢 附徐小	
--	--	--	--	--	---	--

					興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73-75頁) 10. 徐小興之街口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77-79頁)	
2	徐小興	於112年2月17日起，佯裝愛購物客服及金融機構客服之身分，撥打電話予被害人謊稱：日前網購誤設為批發商，將遭逐期扣款，須提供身分資料、手機資料、帳戶資料進行驗證，始可取消扣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身分資料、帳戶資	(部分金流路徑與上欄重複)詐騙集團成員利用徐小興之身分資料、帳戶資料及手機驗證碼，註冊一卡通電支帳戶、悠遊付電支帳戶、街口電支帳戶、愛金卡電支帳戶。並操作徐小興悠遊付電支帳戶撥付款項5005元(聲請意旨誤載為5000元)、34955元至徐小興	提領行為同上	1. 徐小興112年2月19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17-121頁) 2. 徐小興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內頁影本(警卷第131頁) 3. 車手陳維昌提領照片(警卷第43-45頁)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料及手機驗證碼	國泰實體帳戶，再由國泰實體帳戶於2月19日0時4分至0時13分撥款儲值5005元、4萬1000元、100元至徐小興街口電支帳戶；再於2月19日0時12分轉匯4萬1000元至杜玉孝中信帳戶。		4. 杜玉孝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帳戶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警卷第55-58頁) 5.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字第1120003196號函檢附蔡武憲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65-67頁) 6.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字第1120002912號函檢附徐小興
--	--	---------	--	--	--

					<p>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第69-71頁)</p> <p>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世銀存匯作業字第1120001305號函檢附徐小興帳戶交易明細 (警卷第73-75頁)</p> <p>8. 徐小興之街口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第77-79頁)</p>	
3	王美芬	於112年2月18日15時許，佯裝販奇網客服及金融機構客服之身分，撥打電話予被害	於112年2月19日15時18分，匯款1萬1000元至杜玉孝中信帳戶。	由林芷琪於112年2月19日15時32分，在阿蓮區農會，提領1萬1000元現金	1. 王美芬112年2月23日警詢筆錄 (警卷第133-139頁)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p>人謊稱：日前網購訂單設定錯誤，將遭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功能、寄出提款卡及提供信用卡號資料始可解除扣款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及交付資料</p>			<p>2. 中國信託銀行銀行提款機交易明細卷（警卷第 143 頁）</p> <p>3. 王美芬寄出及翻拍之信用卡照片卷（警卷第 148、150-156 頁）</p> <p>4. 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 157-169 頁）</p> <p>5. 車手林芷琪提領照片卷（警卷第 47 頁）</p> <p>6. 杜玉孝之中國信託 0000000000 帳戶</p>
--	--	--	--	--

					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警卷第55-58頁)	
4	古聖軒	於112年2月19日，佯裝亞尼克蛋糕店及金融機構客服之身分，撥打電話予被害人謊稱：日前訂單誤設為高級會員，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功能始可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於112年2月19日15時38分，匯款4萬9984元至杜玉孝中信帳戶； 於112年2月19日15時45分，匯款1萬0015元至杜玉孝中信帳戶。	由林芷琪於112年2月19日15時43至44分，在阿蓮區農會，提領5萬元現金。再於15時48分，於同一地點，提領1萬元現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古聖軒112年2月19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71-172頁)</li> <li>古聖軒之一卡通MONEY紀錄擷圖(警卷第185頁)</li> <li>車手林芷琪提領照片(警卷第47-49頁)</li> <li>杜玉孝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帳戶款交易明細及</li> </ol>	陳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自 動 化 交 易 LOG 資 料 ( 警 卷 第 55-58 頁 )	
--	--	--	--	--	--	--